

有關保險業 106 年度 ORSA 監理報告應加強改善之事項

1. 依據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(下稱 ORSA 作業規範)6.1.1 規定，公司應依據公司擬定之經營目標，具體說明 ORSA 評估期間之最終財務結果和投資業務計畫、資本管理、風險管理之關連。
2. 依據 ORSA 作業規範 6.1.2 規定，公司在資產負債管理中，應注重資產與負債匹配，建立各個部門緊密合作的結構，和資訊溝通順暢及時的管道，故公司應說明投資與業務計畫如何影響現有的資產負債組合，以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。
3. 依據 ORSA 作業規範 6.1.3 規定，公司應說明風險胃納與經營目標、投資業務計畫及資本之關連性。
4. 依據 ORSA 作業規範 6.1.5 規定，公司在設定壓力測試情境時，應依其經營目標及投資與業務計畫，量身設計適合公司之壓力測試情境。公司選擇的特定的情境應反映公司的實際風險狀況，以及補充說明可能造成公司風險概廓有顯著改變之相關情境。
5. 公司若採用內部模型法決定資本需求，依據 ORSA 作業規範 6.1.6 規定，應具體說明所使用的方法論(含所使用經驗資料、計算方法與假設等)。
6. 依據 ORSA 作業規範 6.1.9 規定，公司應建立實際監控機制及訂定具體風險監控指標，以及各風險監控指標之監測和流程管理，所採用之監控指標應可達將風險控制在既定或可控範圍之內，如訂定具體監控機制流程表、呈報流程等。